

中期報告
2004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之資本增值，以帶來盈利。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中小型市值股份之上市證券所組成，而董事會認為其大部份均以遠低於內在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因而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涵蓋各行各業，例如酒店、基建、製造化學產品、投資控股、金融服務等。此等小型市值股份之交投量一般偏低。董事會於收購及出售有關投資時須作出策略性之決定。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若干協議以投資於專門買賣對沖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一間從事製造化學品之中國合營公司。對沖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於過去兩年廣受各界投資人士歡迎。本集團同意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過去數年專注於對沖基金，並定期向其客戶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加上原材料及化學品之需求日增，董事會對從事製造化學品之合營公司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分別為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經扣除約400,000港元之持有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藉双日（香港）有限公司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按0.03港元向投資者配售218,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籌集約30,000,000港元。双日（香港）有限公司乃Sojitz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日經225指數成分股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配售後，双日（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港元）。本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孖展融資撥付。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六名員工，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3,000港元）。本集團薪酬待遇大致按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按年予以檢討。

本期間，本公司分別委任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前景

香港經濟近日已呈現若干復甦跡象，例如大部份藍籌股公司之盈利錄得超出預期之強勁增長。此外，失業率亦持續降低至低於7%。此實有賴於中國遊客數目增加所致。普羅大眾已對香港前景回復信心，消費意慾亦日漸增強，而通縮最終亦不復見。此等亦為物業市場得以承接近期交易宗數及成交價上升勢頭之原因。

然而，香港亦正面對若干影響全球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如利率上調、油價飆升及國內收緊經濟措施等。此等不確定因素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香港亦難以倖免。故此，預期投資市場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較大波動。

儘管如此，憑藉中國推出挺港之利好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深信香港經濟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双日（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200,000,000	13.25%

附註a： 双日（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ojitz Corporation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一：本公司董事									
21.01.2004	鍾育麟	-	10,000,000	10,000,000	-	-	-	21.01.2004 - 20.01.2014	0.05港元
21.01.2004	范頌才	-	10,000,000	10,000,000	-	-	-	21.01.2004 - 20.01.2014	0.05港元
21.01.2004	馬梓詠	-	10,000,000	10,000,000	-	-	-	21.01.2004 - 20.01.2014	0.05港元
類別二：其他									
21.01.2004	持續合約僱員	-	20,000,000	20,000,000	-	-	-	21.01.2004 - 20.01.2014	0.05港元
	被投資公司僱員	-	30,000,000	30,000,000	-	-	-	21.01.2004 - 20.01.2014	0.05港元
		-	80,000,000	80,000,000	-	-	-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期間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合理釐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數，故不適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的任何購股權估值將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85,454,990	34,772,593
購買證券成本		(87,270,357)	(38,444,429)
持有證券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400,124	(24,751,073)
其他收益		8	172,6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265,431)	(4,397,031)
經營虧損	(4)	(4,680,666)	(32,647,337)
財務費用		(48,035)	(63,494)
除稅前虧損		(4,728,701)	(32,710,831)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728,701)	(32,710,831)
股息	(6)	—	—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仙 0.41	港仙 3.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416	384,126
債務證券投資	(8)	—	15,000,000
		<u>493,416</u>	<u>15,384,126</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8)	138,375,720	130,796,6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43,038	346,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039	274,390
		<u>170,959,797</u>	<u>131,417,1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84,221	661,397
短期借貸—已抵押		77,514	5,368,699
		<u>861,735</u>	<u>6,030,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098,062</u>	<u>125,387,0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591,478</u>	<u>140,771,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0,197,200	20,231,200
儲備		140,394,278	120,539,979
		<u>170,591,478</u>	<u>140,771,1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35,350,270)	(2,506,177)
投資活動所獲取現金淨額	767,919	586,804
融資活動所獲取現金淨額	34,549,000	1,907,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51)	(11,91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90	28,48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39	16,5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400,000	162,931,990	-	(39,815,622)	143,516,368
期內虧損淨額	-	-	-	(32,710,831)	(32,710,83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0,400,000	162,931,990	-	(72,526,453)	110,805,53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231,200	161,573,413	168,800	(41,202,234)	140,771,17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00,000	2,400,000	-	-	4,0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8,366,000	22,183,000	-	-	30,549,0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728,701)	(4,728,70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197,200	186,156,413	168,800	(45,930,935)	170,591,478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84,424,712	34,147,25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30,278	625,334
	<u>85,454,990</u>	<u>34,772,593</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僅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35,144	175,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42	49,030
	<u>185,186</u>	<u>225,01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5,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20,000港元）及持有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12,527,304港元（二零零三年：8,474,135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4,728,701港元（二零零三年：32,710,83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156,430,330股（二零零三年：1,020,000,000股）計算。

8.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3,975,720	126,778,991
債務證券：		
非上市	<u>4,400,000</u>	<u>19,017,640</u>
	<u>138,375,720</u>	<u>145,796,631</u>
上市證券市值	<u>133,975,720</u>	<u>126,778,991</u>
賬面值就申報之分析：		
流動	138,375,720	130,796,631
非流動	–	15,000,000
	<u>138,375,720</u>	<u>145,796,631</u>

9.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560,000	20,231,2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0,000,000	1,6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u>418,300,000</u>	<u>8,366,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09,860,000</u>	<u>30,197,200</u>

1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a)	利息開支	45,300	57,478
	經紀費用	374,290	167,712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附註a)	利息開支	2,735	756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投資顧問費	30,000	-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投資管理費	922,938	-
		<u>922,938</u>	<u>-</u>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若干證券已作為關連方所授出孖展融資借貸的抵押，有關詳情於下文附註12披露，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5,283,562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77,514	85,137
	<u>77,514</u>	<u>5,368,699</u>

11. 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70,288	270,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384	495,528
	<u>630,672</u>	<u>765,816</u>

- (ii) 根據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隨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總賬面淨值125,997,220港元及1,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47,101港元及12,461,530港元)之若干證券已分別抵押予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借貸的擔保。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貴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故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